

【評論】

何以「廢除遺贈稅」蔚爲世界風潮？

◎劉憶如（立法委員）

遺贈稅調降與否之議，最近成為社會關注焦點。國際潮流在近幾年來，朝向大幅調降、甚或廢除遺贈稅的趨勢發展；另一方面，國內在二〇〇二年成立的財政改革委員會，經研究討論後，亦達到改革調降遺贈稅的共識。今年，更因財政部與多位立法委員均提出調降遺贈稅的具體修法版本，故近來引發眾多討論。

全球紛紛調降或廢除遺贈稅的原因所在多有，國內許多人以為，此舉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吸引資金，但事實上，這並非主要原因。因為資金的移轉，最關鍵的決定因素，乃是投資的機會及報酬率的高低；即使一個國家完全沒有遺贈稅，但也沒有什麼投資機會，報酬率又低，則資金不可能會長期停駐。

那麼，為什麼國際潮流要廢除遺贈稅呢？因為不論是站在公平正義的層次，或是站在

鼓勵國民儲蓄的立場，就加強一個國家長期資本累積的角度而言，遺贈稅的廢除皆有其正當理由，因此近年來，調降之議或廢除之舉才會此起彼落。

對個人雙重課稅 違背公平正義。

從「公平正義」的觀點來看，遺贈稅其實是對個人的雙重課稅。因為所得稅是針對每個個人每年度累積的財富課稅，而遺贈稅則是針對每個個人終生累積的財富課稅，因此遺贈稅其實是在個人繳納所得稅後之「稅後所得」，再予以一次雙重課稅。

這樣的作法，自然引發公平正義的質疑。假設有兩個不同家庭，年所得分別是三百萬元，也都各繳了六十萬元的所得稅，其中一個家庭把每年稅後的二百四十萬元全數用罄，過著比較豪華的生活，另一個家庭則省吃儉用，每年存款二百萬元，以備日後不時之需，或計畫遺留給先天資質較差的小孩使用。然而，在遺贈稅的制度下，第一個家庭因為毫無積蓄，故不需另外再繳遺贈稅，但第二個家庭卻因為省吃儉用，而被再次課稅，實有不公平之處，因此近年來許多國家提倡廢除遺贈稅。

不公平之處不止於此。其實，真正有錢、累積最多財富的一群人，也是最會「避稅」

的一群人。這些人多半有會計師協助，對於如何在生前移轉財產，好讓國家無法課以遺贈稅，往往有周詳的規劃。所以遺贈稅並無法真正達到「財富移轉」的功效。有鑑於此，為了避免「重複」課稅，近期我將提出自用住宅和存款二千萬元免稅之立法議案。

懲罰個人儲蓄行為影響長期經濟發展

另一方面，從「加強儲蓄誘因」的觀點來看，全球傾向廢除遺贈稅的原因更為明確。二〇〇一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、哥倫比亞大學J. Stiglitz教授的著名論述之一，即在於探討有關遺贈稅對儲蓄的負面影響。J. Stiglitz指出，遺贈稅之徵收，不但會降低民眾儲蓄的誘因，甚至會因而降低一個社會長期資本累積的存量，進而使得勞動所得相對下降，並且造成長期經濟成長之負面影響。就此而言，「懲罰個人儲蓄行為」的遺贈稅制度，理應儘早廢除為宜。

國內所得分配惡化是事實，但放眼台灣在全球化效應下的處境，國和國之間的所得分配情況也日漸惡化，甚或可據此類比反思遺贈稅廢除之必要。

顯而易見地，台灣與其他亞洲國家不同，在過去十年間，其他亞洲國家共簽署七十個

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但台灣卻極不容易取得簽署FTA的機會，對廠商的經營而言，落腳台灣不具關稅減免的誘因，負擔相形較沉重，資金自然出走，不願留在本地掛牌。

例如，二〇〇七年四月，美、韓簽訂FTA，韓國開放美國農產品進口投資，對美國的出口則換得汽車，兩者剛好都影響日本的出口，引發日本高度緊張。台灣在無法參與區域之間貿易整合行動之際，境遇將比日本更困難。台灣商人只好繼續出走，畢竟其他國家都免除關稅，台灣卻保留關稅。

目前台商赴海外上市的家數，香港有四十八家，新加坡有十七家，泰國也有十三家，總數達七十八家；事實上，二〇〇六年中，亦有三十三家歐商離開台灣；照這樣下去，台商、外商一一流失，台灣的交易所遲早要關門。